

景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了《景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景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协商,景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拟在基金管理公司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时间:2007年5月15日上午9时30分。
- 2.会议地点:昆泰嘉华酒店(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
- 3.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审议事项:基金转换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 5.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6.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始;
- 7.大会主持人的宣读议案;
- 8.享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 9.监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计票过程将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 10.大会主席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11.形成大会决议,并由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07年4月19日,即在2007年4月19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登公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出席大会需要准备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下同)。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委托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深圳证券账户卡。

3.机构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需要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其他单位使用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复印件等)、单位对出席大会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及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二)、被授权人或代表出席大会的个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

六、出席会议的人员

1.权益登记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

2.基金管理人代表。

3.基金托管人代表。

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

为提前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情况,保证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并进行相关准备工作,参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预登记。持有人大会召开时,基金份额持有人仍须办理参会登记,请予充分配合。

(一) 现场方式预登记:

1.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现场方式进行预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1)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凭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委托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深圳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3)具备出席大会资格的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复印件等)、复印件、单位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或代表出席大会的个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深圳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2.基金管理人办理现场预登记的地点:

(1)基金管理人深圳总部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2)基金托管人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16号中国人寿大厦1201室。

(3)基金托管人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699号证劵大厦19层。

(4)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定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凭可上证件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0755-83196091(深圳),010-85252273(北京)或021-63513228(上海)。

(5) 预登记时间:2007年4月23日—2007年5月14日,每天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现场预登记或传真方式预登记。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占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总额占基本份额总额50%以上。

九、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单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单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对于基金转换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持有人大会费用

根据《景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相关费用从基金资产列支。

十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将于2007年5月15日上午9时30分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将对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司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提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本公司发布公告之日(2007年4月12日)基金停牌,并于下一交易日(2007年4月13日)复牌。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2007年4月20日起开始再次停牌。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基金管理人将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十二、持有人大会联系方式

1.深圳

联系人:郑小兰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3508

传真:0755-83195091

2.北京

联系人:张宇辉

联系电话:010-85633388-5501

传真:010-85252273

3.上海

联系人:阮艺力

联系电话:021-53599588-6519

传真:021-63513928

4.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58(固话免长途费)

5.基金管理人网址:www.dcfund.com.cn

附件一:《关于景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景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方案说明书》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五月八日

附件一:

关于景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议稿)

景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有人:

鉴于景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下称“景博基金”)将于2007年6月30日到期,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景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在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景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3.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景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方案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评价或投资者的利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四、实施景博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景博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与方式,并可以在不涉及基金管理人、当事人利益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景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方案说明书》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或机构)出席 年 月 日召开的景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个人委托人身份证件:

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数:

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景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鉴于景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简称“景博基金”)基金合同将于2007年6月30日到期,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景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拟在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景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景博基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景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方案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评价或投资者的利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转型方案要点

景博基金转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景博基金由开放式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在完成有关转型程序后,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在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转型方案项目公告持有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60个交易日内开放日常申购、赎回。

(二) 调整基金存续期间

基金存续期间由2007年6月30日到期调整为无限期。

(三) 授予权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或提前终止封闭式基金的上市交易;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且开放日常申购、赎回3个月后,如符合上市条件,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开放式基金的上市交易。在转型后开放赎回业务或基金上市交易后,持有人可以利用原有的深交所证券账户进行赎回或一级市场交易。

(四) 调整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1.投资目标

景博基金投资目标是“在尽可能地分散和规避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增值和收益的最大化。”

2.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是“本基金投资范围仅限于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主要投资对象为深、沪两市上市公司。”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占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总额占基本份额总额50%以上。

九、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单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单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3.对于基金转换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持有人大会费用

根据《景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相关费用从基金资产列支。

十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将于2007年5月15日上午9时30分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和基金管理人聘请的见证律师将对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请出席会人员务必按照本公司的要求,携带必需的文件提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

本公司发布公告之日(2007年4月12日)基金停牌,并于下一交易日(2007年4月13日)复牌。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2007年4月20日起开始再次停牌。

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基金管理人将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十二、持有人大会联系方式

1.深圳

联系人:郑小兰

联系电话:0755-83183388-3508

传真:0755-83195091

2.北京

联系人:张宇辉

联系电话:010-85633388-5501

传真:010-85252273

3.上海

联系人:阮艺力

联系电话:021-53599588-6519

传真:021-63513928

4.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58(固话免长途费)

5.基金管理人网址:www.dcfund.com.cn

附件一:《关于景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